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市社科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经会委会议研究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社科界的首要政治任务。

二、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三、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任务。

四、要充分发挥社科界理论阵地作用，深入开展理论宣讲、学术研讨、征文比赛等活动。

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要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七、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常态化、制度化。

八、要加强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九、要充分发挥社科界专家学者作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十、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推动全市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

